

#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 2019 第 2 期 )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19 年 3 月 28 日

## ※资讯综述※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 2019 年作为“基层减负年”。《通知》多处出现“不超过”“严禁”“不得”“严格控制”“从严掌握”“坚决纠正”等表述，对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出硬要求硬措施。

有关整治文山会海的，如：

- 从中央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文件和会议，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 30%—50%。
- 中央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地方和部门也要按此从严掌握。
- 除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各级、基层单位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
- 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经批准直接开到县级的会议，不再层层开会。
- 严禁随意拔高会议规格、扩大会议规模，未经批准不得要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及部门一把手参会，减少陪会。

●不搞照本宣科，不搞泛泛表态，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进一步改革会议公文制度，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治理文山会海工作试点。

有关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的，如：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原则上每年搞1次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的目标要确保执行到位。

●坚决纠正机械式做法，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简单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评价。

●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不能动辄签“责任状”，变相向地方和基层推卸责任。

●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集中清理，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

●调查研究、执法检查等要轻车简从、务求实效，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

★3月18日，福建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会上宣布，当天的会议直接开到县，各设区市不再开会，让大家集中精力抓好全国两会精神的落实。

★3月21日，福建省召开省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及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

会议指出，切实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文山会海问题，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真正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从提供材料的忙乱中解放出来。会议要求，按照“谁发文、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从严把好会议和文件的数量关、规模关、规格关、质量关，确保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召开的会议减少30%以上。健全监督管理，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开会和发文情况；要加强跟踪问效问责，每半年对会议和文件的质效进行评估，切实解决文山会海反弹回潮问题。

## ※学思践悟※

★福建省委书记于伟国在《中国纪检监察》发表署名文章：

### 坚定不移纠治“四风” 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摘要)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将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进一步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向全党全社会再次释放出“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以整治“四风”问题为牵引，看得更深、做得更实、抓得更紧，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 纠治“四风”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看待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作风建设的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民心就是最大的政治。能否持之以恒改进作风，是检验党性观念强不强、宗旨意识牢不牢，是否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的一把重要尺子，绝不是小事小节，而是实实在在的大事、要事，既是纪律问题，更是政治问题。

当前，作风问题仍集中表现在“四风”问题上，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大敌。形式主义背后是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作祟，官僚主义背后是官本位思想，价值观走偏、权力观扭曲，必须坚决加以整治。

从福建实际情况看，经过这些年的努力，福建与全国一样，党风政风社风日益好转。比如，以推动专项治理滥发礼金等不良社会风气为突破口，在全省开展移风易俗“一县一专项”治理，这项工作被群众夸为是“党委政府不花钱为群众办了一件大好事”。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反弹回潮隐患犹在。我们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增强政治能力和政治水平，坚决防范化解党面临的脱离群众、心存异念、纪律松弛、不负责任、腐化堕落等风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 纠治“四风”必须充分发扬斗争精神

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首要任务。这是最为难啃、但必须攻下的“硬骨头”。去年福建通过调研摸排，梳理出基层干部和群众反映强烈的5方面15个突出问题，深化推进集中整治。当前，关键是要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等问题，紧密结合主体责任检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生态环境问责、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进一步严查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倒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从思想和利益根源上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经过近年来的集中整治，当前这方面明目张胆的违纪问题明显少了，但隐性变异的问题仍在发生，一些顽瘴痼疾仍积习难改。关键是要始终坚持“零容忍”，对敢于顶风违纪的，有多少处理多少，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让心存侥幸者付出代价。同时，对“四风”隐性变异问题，深挖细查、逐一研判、分类施策，一个问题接着一个问题解决，切实让隐性变异问题无所遁形，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弘扬优良作风、激励担当作为。坚决刹住“四风”和弘扬优良作风是一体两面、相辅相成的。要大力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时倡导并大力推行的“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广泛开展学习廖俊波同志先进事迹活动，通过完善择优选拔、激励约束、容错纠错等机制，引导党员干部把时间和精力放在创造性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真正在经济发展主战场、社会建设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

### 纠“四风”必须一锤接着一锤敲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以钉钉子精神打好持久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推进，一年一年坚持，决不能虎头蛇尾、搞“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是“牛鼻子”所在。去年以来，福建省委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八个坚定不移”具体要求，细化 27 条相关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履责清单，同时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督查，着力从源头上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纠治“四风”。去年由省领导带队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5 个监督检查组，就“四风”问题提出问责建议 20 个，问责党组织 8 个、党员干部 85 人。当

前，关键是要在落深落细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组书记主动担当“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增强包括改进作风在内的管党治党各项工作实效。

健全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目前，仅省一级就已经制定了60多项配套制度，针对容易打“擦边球”的一些领域和方面，如招商引资接待、办公用茶开支标准、国企业务接待管理等，持续扎紧制度笼子。下一步还要重点通过“立、改、废、执”，健全集问题发现、纠正整改、执纪问责、长效治理为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挤压“四风”生存空间。同时，用好“严管就是厚爱”的辩证法，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综合应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践运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约谈提醒、谈话函询等，不断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真正管出习惯、化风成俗。

### ★结合典型案例深化学习

#### 看似“礼尚往来”，实则“利尚往来”

2018年3月4日，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候选人黄锋，为感谢闽侯县政协党组书记、主席陈乐森和闽侯县教育局局长、教育工委书记兰天金等帮助解决其朋友子女转学事宜，在闽侯县一无证经营的高档餐厅宴请陈乐森、兰天金等人。在组织调查期间，陈乐森、黄锋等人提供虚假供述，隐瞒事实真相，对抗组织审查。此外，陈乐森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礼品；黄锋违反廉洁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2018年3月17日，陈乐森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按程序撤销其福州市政协委员、闽侯县政协委员资格；黄锋受到留党察看、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主任科

员，取消其晋安区政协副主席候选人提名；兰天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予以免职；其他接受宴请的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对陈乐森等人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纪委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化作风建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剖析这一案例，以下三个特点十分明显：一是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典型案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是全党必须长期坚守的铁规矩、硬杠杠。陈乐森等人在党的十九大后，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6 年多的态势下，特别是在中央巡视组巡视福建期间，依然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置党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于不顾，表面上是“一顿饭”的问题，实质上是对党中央部署要求的阳奉阴违和党规党纪令行禁止的置若罔闻，甚至在接受组织调查时，互相串供、隐瞒实情，对抗组织审查，是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典型。二是“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集中体现。高压态势下，各种不良风气得到很大遏制，但随之而来改头换面、隐形变异问题日益凸显。本案例中，地点隐蔽，“躲进”无证高档私密场所安排或接受宴请；由头隐蔽，以朋友聚会为名，行违规吃喝之实并收受礼品；人员复杂，除 12 名公职人员外，另有 3 名社会人员参杂其中。破表及里，这场所谓的朋友聚餐，其本质是陈乐森违规接受他人请托行为的延伸，“我帮你办事，你请我吃饭”，看似“礼尚往来”实则“利尚往来”，隐藏在其背后的是混淆了“公”“私”界限的公权力滥用和权钱交易。三是社会影响恶劣的惨痛教训。陈乐森等藏身隐蔽场所违规聚餐，人员众多，涉及面广，正如其在悔过书里所写的“他们是受我影响力而参加的”，不仅给参加者造成了“伤害”，更损害了党的形象，在当地造成了恶劣影响，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引发深刻反思，是一起必须汲取深刻教训的反面典型。

## ※曝光台※

●公安部原副部长孟宏伟被“双开”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国家监委对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孟宏伟严重违法问题进行了监察调查，调查期间发现孟宏伟存在严重违纪问题，中央纪委进行了纪律审查。经查，孟宏伟毫无党性原则，毫无组织观念，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对抗组织，拒不执行党中央决定；特权思想极其严重，公权私用，滥权妄为，肆意挥霍国家资财满足家庭奢靡生活；家风败坏，利用职务影响为其妻谋取职务，纵容其妻利用其职权搞特殊、谋私利；权力观扭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职务晋升、岗位调整、企业经营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孟宏伟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知敬畏、不收敛、不收手，严重玷污党的形象，严重损害国家利益，造成恶劣影响，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孟宏伟开除党籍处分；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随案移送。

●诏安县委书记何德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福建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长级干部（原龙岩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日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龙岩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 ※警示台※

###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案例●

●福州市晋安区日溪乡财政所副所长郑祥辉履职不力致使超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问题。郑祥辉在负责 2015 年日溪乡风没亭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时，缺乏跟踪评估，超审定金额支付工程款 7.97 万元，直到 2017 年审计发现后才追回该款项。日溪乡纪委给予其诫勉谈话处理。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乐东社区原主任王振琳、陈红等人履职不力致使低保金被违规领取问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时任王庄街道乐东社区书记、主任王振琳履职不到位，未及时了解乐东社区低保户林某栋的经济情况，造成不符合领取条件的林某栋违规领取了低保金 1.8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时任王庄街道乐东社区主任陈红，未及时了解低保户林某栋和严某（家庭）经济情况，造成不符合领取条件的林某栋和严某（家庭）分别违规领取了低保金 1.65 万元、1.95 万元。王庄街道纪工委分别给予王振琳、陈红党内警告处分，并追缴相关款项。

●宁德市古田县卓洋乡副乡长郑昌围在扶贫工作中作风不实问题。2018 年 1 月至 8 月间，郑昌围为应付上级工作检查，违反相关规定，在其挂钩帮扶的 2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挂钩帮扶工作手册》中虚增多次入户走访记录并让贫困户签名确认。同时，对挂钩帮扶贫困户的情况了解不深不细，没有及时掌握其中 1 户种植油茶、辣椒、生姜等农作物情况，反而在其帮扶手册中填写“已种植水稻 8 亩左右”，导致挂钩户未及时申报补助政策，造成不良影响。2018 年 12 月，郑昌围受记过处分。

## ●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案例●

### ●厦门港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张丽炜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6 年及 2017 年春节前，张丽炜先后 2 次收受漳州某仓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送予的现金 3 万元、2 万元。张丽炜在组织初核前主动交代违纪问题、配合审查、如实上缴违纪所得，且一贯表现较好，予以从轻、减轻处理。2018 年 11 月，张丽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 ●厦门市第二看守所二中队原副主任科员叶耀红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5 年 5 月至 9 月，叶耀红先后 5 次收受供货商厦门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送予的回扣款 2.56 万元；2015 年 6 月及中秋节期间，叶耀红先后 2 次收受供货商厦门某购物商场有限公司总经理送予的现金 2 万元。叶耀红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如实、主动交代违纪事实，如实上缴违纪所得。2018 年 8 月，叶耀红受到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办事员，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 ●厦门市供销社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坚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2012 年至 2015 年中秋节期间，陈坚先后 4 次收受厦门市某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赠送的茶叶、洋酒、橄榄油等礼品；陈坚还 2 次接受该公司总经理的吃请活动。2018 年 10 月，陈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 ※编者的话※

清明节将至，全体员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平安、绿色清明为目标，大力提倡文明祭扫活动，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焚烧迷信用品，过一个安全、文明、绿色、和谐、有序的清明节。

---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省局机关纪委

---